

閩南佛學

M I N N A N B U D D H I S M

第五輯

閩南佛學院 編

2007



（系世學因我遊）會員委辭錄

因南釋 吳 文曾 宗智 泉雷王 大立 謝
照守對 靜心 嘉敬 慧佩 即辨 吸嘉 藉希
志離 壽永

職聖釋：錄主普各

閩南佛學

MINNAN BUDDHISM

第五輯

閩南佛學院 編

2007
宗教文化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闽南佛学(第五辑)/闽南佛学院 编. - 北京:宗教文化出版社,2008.1

ISBN 978 - 7 - 80123 - 957 - 0

I. 闽… II. 闽… III. 佛教—文集 IV. B948 - 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8)第 008562 号

闽 南 佛 学(第五辑)

闽南佛学院 编

出版发行: 宗教文化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西城区后海北沿 44 号 (100009)

电 话: 64095215(发行部) 64095213(编辑部)

责任编辑: 韩 松 张 华

版式设计: 陶 静

印 刷: 北京柯蓝博泰印务有限公司

版权专有 不得翻印

版本记录: 787×1092 毫米 16 开本 27.25 印张 500 千字

2008 年 3 月第 1 版 2008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印 数: 1—3500

书 号: ISBN 978 - 7 - 80123 - 957 - 0

定 价: 48.00 元



编辑委员会(按姓氏笔划排序):

方广锴 方立天 王雷泉 刘泽亮 杨曾文 陈 兵 释净因
释济群 释湛如 释传明 释则慧 释靖淳 释心皓 楼宇烈
赖永海 薛鹏志

名誉主编:释圣辉

主 编:释济群

副 主 编:释传明

责任编辑:释则慧 释靖淳 薛鹏志

主办单位:福建省厦门市闽南佛学院

地 址: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南路 515 号

Sutra as Research Object

Shi Changhai: Shallow Exploration to the Buddha-Nature of A Tantric Sutra

Shi Shengqin: Shallow Exploration to Vitatha in Madhyanta Vibhanga-shastra

Shi Ruokuan: Methods of the Mystic Trance and Monastic Rules of Baizhang Huaihai

Dissertation of Scholars

Chen Yongge: Overview to The Dharma Realm of Hua-yen-Take Fazang as the Central Part

Shen Haiyan: The Inherit and Development of the Symbolic Annotation to Tiantai "One is All and All is One"

Liu Kangle: Sukhavati Thoughts of Shandao

Zhang Peigao: Vimalakirti-nirdesha-sutra's Influence to Chinese Traditional Culture

Gu Weikang: MingShijie in Diamond Sutra

Zeng Liang: Correct Notes to the Different Languages of Pearl Forest in Buddhist Garden

Liu Fuzhu: On Master Yuanying' Buddhist Couplet

Chen Quanzhong: Three Talks on Buddha of Medicine in Minnan

Tan Zhici: Foreign Chinese Monk Zhuogong in Minnan and Vietnam Foji Temple

Fang Lan: On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the Study of Administration and Religion

宗政释界去四学：李永清 414

心中大藏法以——

新罗僧徒承前“戒律”的“因”——“天台念”：陈善贵 242

慧思土音的早著：李永清 252

受举南朝升文卷并国中译《深密般若》：高善贵 262

“闍世冥”的《金剛经》干关：李永清 272

五并撰对及文昇《林寂戒志》：高善贵 280

郑汝慧的戒律去英国译：陈善贵 291

曾为南朝起二：高善贵 299

——戒 律——

2 释济群：戒律的名称及作用 越己尚研公世曾南南：高善贵 408

12 释恭融：试论原始僧团的财物制度 宗己学取晋以：高善贵 412

52 释乘一：《四分律·受戒羯度》的结构及内容

63 释真明：略述戒律中对亡五众物的处理

70 释宽彬：浅谈受戒

87 释亲仁：浅谈“非时食戒”

98 释圆性：略论羯磨法中的结解界规则

——经论导读——

110 释悟源：从《童蒙止观》看天台止观修习法要

120 释戒斌：《维摩诘所说经》思想要旨述略

134 释法缘：《六祖坛经》的基本构架与禅法思想

158 释宏演：《菩提道次第略论》导读

173 释心皓：《法华经》的基本架构

——闻思天地——

186 释圣凯：地论学派的判教思想与南朝佛教

199 释启明：“善知识”个性心理探析

——以《华严经·入法界品》为研究对象

234 释常海：《楞严经》见性思想探微

250 释圣钦：《辨中边论·相品》虚妄分别浅探

259 释若宽：百丈怀海的禅法思想及其丛林清规

目 录

用非莫濇冷節事舉

博恭幹

亦其正也？非為十公十分。厥內節。一。五。六。表首，非為只半：要嚴容內
用非莫濇冷節事舉。用非莫濇冷節事舉。用非莫濇冷節事舉。用非莫濇冷節事舉。用非莫濇冷節事舉。

戒律

蘇若善 益國夫 非為：同變美

用非莫濇冷節事舉。用非莫濇冷節事舉。用非莫濇冷節事舉。用非莫濇冷節事舉。用非莫濇冷節事舉。

牙和和說

非，上視繼因由辭賦。論近且武首。訓
用非莫濇冷節事舉。用非莫濇冷節事舉。用非莫濇冷節事舉。用非莫濇冷節事舉。用非莫濇冷節事舉。

非。上視繼因由辭賦。論近且武首。訓
用非莫濇冷節事舉。用非莫濇冷節事舉。用非莫濇冷節事舉。用非莫濇冷節事舉。用非莫濇冷節事舉。

非。上視繼因由辭賦。論近且武首。訓
用非莫濇冷節事舉。用非莫濇冷節事舉。用非莫濇冷節事舉。用非莫濇冷節事舉。用非莫濇冷節事舉。

濇冷節事，一

非。上視繼因由辭賦。論近且武首。訓
用非莫濇冷節事舉。用非莫濇冷節事舉。用非莫濇冷節事舉。用非莫濇冷節事舉。用非莫濇冷節事舉。

非。上視繼因由辭賦。論近且武首。訓
用非莫濇冷節事舉。用非莫濇冷節事舉。用非莫濇冷節事舉。用非莫濇冷節事舉。用非莫濇冷節事舉。

戒律的名称及作用

释济群

内容提要:学习戒律,首先要了解这一名称的内涵。为什么叫戒律?戒与律有什么不同?戒律有哪些种类?出家人学戒、持戒,究竟有哪些作用?

关键词:戒律 声闻戒 菩萨戒

作者简介:释济群,闽南佛学院研究生导师,《闽南佛学》主编,苏州戒幢佛学研究所所长。

一、戒的名称

戒为三学、六度之首,也是佛法修学的基础项目,内涵广泛而名称众多,如戒、律、波罗提木叉等。了解戒律的名称,可以帮助我们深入认识其中所蕴含的意义。

(一)戒:梵语尸罗,意为清凉。所以名之为清凉,主要是就其作用而言。正如《大乘义章》所说:“言尸罗者,此名清凉,亦名为戒。三业炎非,焚烧行人,事等如热,戒能防息,故名清凉。清凉之名,正翻彼也,以能防禁,故为戒。”^[1]在我们内心,三毒烈火时时燃烧,不曾少息。由此带来的煎熬、痛苦和热恼,又会引发诸不善行,成为新一轮痛苦之因,使烈火继续蔓延,所谓“贪瞋痴火常炽然”。而戒正是止息热恼的有效途径,从这个意义上说,具有清凉的内涵。

那么,戒又是从哪些方面止息热恼

呢?首先是远离。烦恼由因缘所生,我们会随顺妄境而转,也会被内在无明所扰,起贪瞋、起爱恨、起种种烦恼。而戒能使我们远离引发热恼的因缘,以免将心灵导入不良情绪。

其次是依靠戒体所具备的防非止恶的功能。这种力量来自内心,就像铠甲在身,使烦恼不再有可乘之机,从而获得内心清凉。

此外,戒还能警策身口意三业。《四分含注戒本疏》说:“戒有何义,义训警也。由警策三业,远离缘非,明其因也。”^[2]依戒行事,能使我们言行清净,举止如法,远离扰乱内心安宁的种种恶缘。

当然,戒的作用主要在防,并不能将烦恼彻底铲除。如果仅仅持戒,即使烦恼暂时没有现行,但种子还在。所以我们还要将心安住于佛法,不断培养内在的自制力。凡夫习气深重,若非刻意训练,不知不觉就会被串习左右。持戒的过程,是不断觉察、不断和习气斗争的过

程。此应做，便努力去做，精进不懈；此不应做，就尽力避免，秋毫无犯。这样，才能使戒体得到有效呵护，且不断壮大。

(二)律：梵语毗奈耶、毗尼。《行事钞》说：

初言毗尼(或云毗奈耶，或云毗那耶)，此翻为律。即《四分》十八法中，毗尼及律，二名不并，又《增一》中七种律也，谓七毗尼。或以灭翻，从功能为号，终非正译，故以律翻之，乃当正义。^[3]

律具有调伏、灭、离行等内涵。所谓调伏，主要针对眼、耳、鼻、舌、身、意六根，这是我们接收外部信息的六个窗口，也是引发贪瞋之心的主要渠道。稍不注意，就会因所见所闻将烦恼调动起来。所以，佛教修行要“都摄六根”。当然这并不是把感官强行关闭起来，装聋作哑。而是要知道，哪些可以接触，哪些不可以接触。

对于初学者来说，远离是极其重要的法宝，不要自视甚高，更不要轻易考验自己的定力。过去，寺院的山门一关，墙内就是一片净土。但现在还有四通八达的网络和媒体，山门挡不住的，必须靠自己把握，所谓“非礼勿视、非礼勿听、非礼勿言”。这样，才能使六根寂静内敛，把外在干扰抵挡在第一条防线外。

律，又像法律一样，是判别我们是否犯戒的准则。在佛教中，善解戒律者称为律师，和法师、禅师一样，在僧团中有着重要地位。作为律师，既要精通戒律，也要能依律对行为作出判别，知道犯或不犯，犯轻或犯重。

戒律有开遮持犯。开，就是允许，在特殊情况下，对某些行为可适当放宽。比如酒戒，虽禁止饮用，但须作药用时，

也可开许。所以戒律并不死板，而是具体情况具体对待。当然，开是有前提和尺度的，不可任意为之。否则的话，戒律就形同虚设了。

相对而言，戒主要是依靠个人自觉，依靠内在约束力来防非止恶。而律除了律己之外，还是集体共同遵循的法则，既可依此审查行为如法与否，又可通过外在的团体力量进行约束。如某人犯戒被检举，僧团就要开会裁决，决定罪行轻重及处罚方式。正如《资持记》所说：

律者，梵云毗尼，华言称律……不出三义：初言律者法也，从教为名，断割重轻，开遮持犯，非法不定……二言律者分也，谓须商度，据量有在，若律吕分气也……三言律字安律，律者笔也，必审教验情，在笔投断。^[4]

当戒律合起来说时，就意味着个人自觉和团体力量的双重作用。

(三)波罗提木叉：波罗提木叉为梵语，汉译为别解脱、处处解脱、别别解脱、随顺解脱等。《大乘法苑义林章》说：“别别防非，名之为别。能防所防，皆得别称。戒即解脱，解脱恶故。”^[5]

别解脱有两重含义，《大乘义章》说：“木叉者，此名解脱……戒行名为解脱，有其两义：一者戒行能免业非，故名解脱；二能得彼解脱之果，故名解脱”。^[6]若严持某戒，即能从某种不善行为中解脱出来。持不杀戒，可从杀生恶行中解脱出来；持不盗戒，可从偷盗恶行中解脱出来。同时，持戒还能使我们成就解脱圣果。声闻的五分法身为戒、定、慧、解脱、解脱知见。持戒，是迈向解脱的第一步，如果没有戒，就无法进一步得定发慧。所以，这是基础而关键的一步。

《遗教经》说：“汝等比丘，于我灭后，当尊重珍敬波罗提木叉。如暗遇明，贫人得宝，当知此则是汝等大师。若我住世，无异此也”。^[7]这是佛陀入灭前的谆谆教诲，告诫弟子在失去依怙后，应将戒和法视为导师，才能从黑暗中走向光明，开发自身本具的功德宝藏。

二、戒的种类

戒的种类很多，既有声闻戒、菩萨戒之分，也有别解脱律仪、静虑律仪（定共戒）、无漏律仪（道共戒）之分，还有依不同身份所受的七众别解脱戒。

（一）声闻戒、菩萨戒：声闻，是听闻佛陀言教，依四谛教法修道的行者。菩萨，是观众生苦而不忍独自解脱，发愿上求佛道、下化众生的行者。声闻戒和菩萨戒，便是这两类行者所受持的戒律，发心基础不同，修行内容也不同。

声闻戒偏向止恶，比如五戒，每一条都告诉我们不该做什么，反之则是犯戒。比丘戒也是同样，基本都是告诉我们不得怎样，或怎么做就会犯罪。

菩萨戒又称三聚净戒，包括摄律仪戒、摄善法戒、饶益有情戒三部分，不仅要止恶，更要积极行善。其中，摄律仪戒偏于止恶，无恶不止。摄善法戒强调修善，无善不修。饶益有情戒则是要利益一切众生。

声闻戒所制主要为身语二业。当然，所有行为都和心有关，犯戒也不例外，所以心也是“具缘成犯”的条件之一。但真正判决是否犯戒或罪行轻重，主要从身、语的表现而言。也就是说，违犯声闻戒必须在付诸行动之后。如果只是想

想而没有行动，是不犯戒的。

而菩萨戒所制为身语意三业，比声闻戒对心行的要求更为严格。不仅身口行为会犯戒，若怀有贪瞋之心，即使没有说，没有做，同样属于犯戒。就声闻戒来说，只要不作恶，见死不救也不算犯戒。但从菩萨戒来说，见人有难而袖手旁观，没有履行救度众生的职责，也是犯戒。

所以说，声闻戒和菩萨戒的根本区别，不只是在于戒相，而是在于心。声闻戒是以出离心为基础，即“我要出离轮回”的愿望。此外，还有胜义出离心，也就是空性慧，这是出离五欲六尘、出离生死轮回的直接力量，由此，才能断除见思之惑，最终导向解脱。

菩萨戒则是以菩提心为基础，即“我要帮助一切众生出离轮回”的愿望。由发起愿菩提心，进一步受菩萨戒，修利他行，为行菩提心。进而，辅以空性观修，成就胜义菩提心。

（二）别解脱律仪、静虑律仪、无漏律仪：别解脱律仪，是欲界的律仪，如五戒、八戒、沙弥戒、比丘戒等，其戒体通过特定的羯磨作法获得。

静虑律仪，又称定共戒。三乘圣者发色界定，自然成就防非止恶的戒体。只要处在定中，贪瞋痴都不会现行。定共戒是于定中发起，所以是七支顿得，有别于别解脱律仪的七支渐得。不过，此戒断惑未尽，仍属有漏范畴。

无漏律仪，又称道共戒。唯初果、二果、三果的有学圣者和四果无学圣者才能具备。圣者安住于空性定时，戒与道俱发，自然具足防非止恶的戒体。空性定不仅是一种定，其本质是无漏智慧，是以智慧为本的解脱力量。

对于佛弟子来说,只要通过特定仪式,每个人都能得到别解脱戒,但定共戒和道共戒必须通过禅修才能获得。其中,定共戒是佛教和外道相通的,道共戒唯佛教圣者才能成就。

(三)七众别解脱戒:七众别解脱戒,若包括近住戒在内,共有八种戒相,分别是比丘戒、比丘尼戒、正学女戒、沙弥戒、沙弥尼戒、近事戒、近事女戒、近住戒。

其中,正学女是沙弥尼成为比丘尼之前的学法阶段,须学习比丘尼的一切戒行,同时磨炼心行,坚固道心,这一阶段通常是两年,所受为正学女戒,又称式叉摩那尼戒;近事和近事女,是亲近三家的在家男女居士,所受为五戒;近住,是需要短期住在寺院的在家居士,所受为八关斋戒,接近出家小众的戒律,是佛陀为在家众种下出世解脱之因而慈悲开设。

别解脱戒虽有八种,戒体只有四类。

- 1、比丘戒和比丘尼戒,虽戒相不同,但戒体相同。
- 2、正学女戒、沙弥戒、沙弥尼戒,三者戒体相同。
- 3、近事男戒、近事女戒,二者戒体相同。
- 4、近住戒。

因为比丘和比丘尼戒体相同,一旦身份改变,于戒体并无影响。《四分律》记载:

尔时有一比丘,变为女形。诸比丘念言:应灭摈不?佛言:不应灭摈,听即以先受具足戒年岁和尚阿闍黎送置比丘尼众中。尔时有一比丘尼,变为男子形。诸比丘尼念言:应灭摈不?佛言:不应灭摈,听即以先受戒年岁和尚阿闍黎当安

置比丘众中。^[8]

因生理原因,比丘变为女众后,可作为比丘尼,由先前的戒和尚、阿闍黎将其安置到尼众僧团,原有戒腊依然有效。比丘尼变成男众时,处理方法相同。

如果是变为双性人,又该如何对待呢?《四分律》记载:

尔时有一比丘尼,变为男女二形。诸比丘尼念言:应灭摈不?佛言:应灭摈。^[9]

此处,佛陀明确规定,若是男女二形的双性人,应该驱逐出僧团。因为这类人既不适合住在男众僧团,也不适合住在女众僧团。而且,这一生理状况会使心性极不稳定,对修行构成诸多障碍,不宜再以出家身份修道。

(四)其他:《清净道论》所说的根律仪、活命遍净戒、资具依止戒,也是我们应该特别注意的。根律仪,是对六根的防护。《论》曰:

彼人眼见色已,不取于相,不取细相。因为他的眼根若不防护而住,则为贪、忧、诸恶、不善法所侵入,故彼防护眼根,作眼根律仪。如是耳闻声已……鼻嗅香已、舌尝味已、身触所触已,意知法已,不取于相……乃至意根律仪。^[10]

当六根面对六尘时,要以正念防护六根,不取于相,否则就会随串习攀缘境界,进而引发贪著、瞋恨等诸不善法。这种防护六根的戒,为根律仪。

活命遍净戒,是关于谋生手段的戒律,也就是说,依此“活命”的方式应遍达于净性。《论》曰:

舍离由于违犯为活命之因而制定的六种学处(所起的邪命)以及(离弃)由诡诈、虚谈、现相、瞋骂示相、以利求利等恶

法所起的邪命，为活命遍净戒。^[11]

出家人要远离邪命，奉行清净如法的生活，这样才能与修道相应，与解脱相应。关于正当的谋生手段，比丘戒及其他经论中有不少说明。

资具依止戒，是关于出家人衣食等生活用品的戒律。《论》曰：

如理抉择，受用衣服，仅为防护寒热，防护虻、蚊、风、炎、爬行类之触，仅为遮蔽羞部。如理抉择，受用团食，不为嬉戏，不为骄傲，不为装饰，不为庄严，仅为此身住续维持，为止害，为助梵行……如理抉择，受用医药资具，仅为防护生病恼受，而至究竟无苦而已。^[12]

色身须假衣食存活。但我们要知道，受用这一切仅仅是为了延续生命，用以修道，而不是贪图享乐，所以要少欲知足，以免产生贪著。

三、戒律的作用

(一) 基本的行为准则

戒律，是佛弟子的基本行为准则。就像公民要遵守法律一样，作为佛弟子，也要以戒为师，依戒行事。可以说，戒律就相当于佛教的公民守则。

佛教有七众弟子，根据他们的身份及修学方式，佛陀分别施设了不同的戒律。其中，在家二众要遵守五戒或八戒。出家众则须根据所受戒体的不同，遵守相应的戒律和威仪，如沙弥十戒、比丘二百五十戒、比丘尼三百四十八戒。

戒律中，不仅对不能做的事有一定之规（止持），还规定了必须做的部分，也就是作持，如布萨、安居、自恣、忏悔、说净等。如果不做，同样属于犯戒。

(二) 健康的生活方式

戒律，还是佛弟子的生活方式。尤其是对出家人，戒律几乎囊括了生活的方方面面，是具体而鲜活的。但人们往往忽略这一点，一味将戒律神圣化。神圣到将其束之高阁，除初一、十五隆重地诵一下之外，并不关心戒律究竟讲些什么，究竟用来做些什么。事实上，戒律就是帮助我们建立一套与修道相应的行为及生活方式。这种生活，具有简单、道德两大特点。

1、简单：为了和修行相应，佛陀要求弟子过一种少欲知足的简朴生活。

在僧团成立之初，弟子请示佛陀：我们应该穿什么、吃什么、住在哪里、生病后怎么办？佛陀对他们说：我们应该穿粪扫衣，把别人扔掉的布捡来清洗后缝成衣服；我们应该常乞食，信众布施什么就吃什么；我们应该在树下坐，于水边林下随意而居；我们生病了，只需把别人吃剩的草药熬过再吃。

这是佛陀最初为追随者提供的生活方式，又称“行四依”。随着僧众日渐增多，很难让所有人接受如此简陋的生活。根据大众需要，佛陀又有了更多开许，但仍是以简单为原则，与四依法的精神仍是一脉相承的。

此外，佛教中还有头陀行。头陀是梵语，意为去除尘垢。作为头陀行者，应遵守十二种生活方式，分别是：

第一、居阿兰若，住在远离喧闹城市的山林寂静处。

第二、常行乞食，以乞食为生，对食物不加挑剔，不生好恶想。

第三、次第乞食，在乞食中依次而乞，没有贫富分别，不作任何选择。

第四、受一食法，一天只吃一顿。

第五、节量食，饮食适量有度，不因日食一餐而暴饮暴食。

第六、中后不得饮浆，中午以后除清水外不喝任何饮料。

第七、著弊衲衣，也就是粪扫衣，以废弃布料缝制。

第八、但三衣，除三衣外不储存更多衣物。

第九、冢间住，住于墓地，以念死无常为修道增上缘。

第十、树下止，在树下禅修、悟道。

第十一、露地住，在旷野中休息。

第十二、但坐不卧，不躺卧休息，以精进道业，又称“不倒单”。

虽然佛陀并不要求所有出家人都过头陀生活，但多次对此表示赞叹。《增一阿含经》说：

“其有叹说诸头陀行者，则为叹说我已。所以然者，我恒叹说诸头陀行，其有毁辱诸头陀行者，则为毁辱我已……此头陀行在世者。我法亦当久在于世。”^[13]

《杂阿含经》中，也记载了佛陀对迦叶尊者的礼遇和赞叹：

“世尊知诸比丘心之所念，告摩诃迦叶：善来迦叶，于此半座……尔时，世尊复欲警悟诸比丘，复以尊者摩诃迦叶同己所得殊胜广大功德为现众故，告诸比丘：我离欲恶不善法，有觉有观……彼迦叶比丘亦复如是，乃至漏尽智具足住，若日、若夜、若日夜。”^[14]

凡夫心是有粘性的，拥有越多，就越容易产生贪著，也就离解脱越远。所以，除简单的物质生活外，佛陀还要求弟子们保持单纯的人际关系。原始僧团的管理非常松散，没有严谨的行政组织，僧众

都依据戒律生活，享有充分自由。一旦出现问题，便由僧团开会裁决。但这种松散的管理只适用于高素质团体，对道德要求极高。如果整体素质不够，就必须依靠外在力量进行约束，否则就会无法无天，道仪不存。

此外，佛陀还要求弟子们经常改变住处，云游四方，这也是从修道角度而言。长居一处，往往会发展出许多人际关系，并对此地产生眷恋。久而久之，甚至把出家生活当成是过日子，进而产生种种需求。

人的需求从哪里来？这些需求有没有必然性？其实，这些都是不一定的。在我们感觉中，似乎必须依赖什么才能过日子，但这种感觉只是我们自己建立的，并非生活所必须。现代人拥有的很多物质，如电灯、电视、电话、电脑等，古人没有，但他们照样在过日子，照样可以吟诗作画，逍遥自在。但今天的人如果没有这些，就会觉得处处不便，甚至坐立不安。这种烦恼来自哪里？其实并不在电灯、电话的本身，而是因为我们建立并习惯了某种需要。一旦需要得不到满足，痛苦就随之而来了。

人所以会建立这么多需要，就是因为不了解自己，不知道什么才是生命的真正所需，于是在妄心驱使下不断攀缘。当外在诱惑和攀缘心相应时，就会形成需要。如果继续重复这一需要，就会逐渐形成依赖，并由此建立执著，进而产生贪、瞋、我执等一系列妄想。

需求越多，依赖就越多，不满足也会越多。当我们有一种需求时，只会有一种不满足；有两种需求时，就会有两种不满足；有一百种需求时，则会有一百种不

满足。同样的收入,有一种需求的人觉得绰绰有余,但有一百种的需求人却觉得缺少很多。生命本来是自足的,没有任何需求时,当下所呈现的,就是满足而非不满足的状态。所有的不满足,都来自我们建立的需求之上。所以,佛陀特别为弟子们制定生活规范,并形成法律性条文。通过这种简单的生活,帮助我们简化内心,将心安住于道业,安住于正法。

2. 道德:别解脱戒是以“诸恶莫作”为重点。所以,出家人的所作所为都应建立在止恶的前提下,尤其是谋生手段,须以正命为生。与正命相对的是邪命,即不正当的谋生手段。那么,什么是出家人必须远离的非法谋生手段呢?《大智度论》列举了九种。其中四种出自卷三,分别是:

第一、下口食:“有出家人合药、种谷、植树等不净活命者,是名下口食。”^[15]在印度,出家人皆以乞食为生,若为个人生存而种地、行医,也属邪命范畴。那么中国丛林为什么提倡“一日不作,一日不食”呢?主要是不同的社会环境和传统民俗使然。

第二、仰口食:“有出家人观视星宿、日月、风雨、雷电、霹雳不净活命者,是名仰口食。”^[16]为了个人生存,以察看风水、星相、天气之类谋取衣食。

第三、方口食:“有出家人曲媚豪势、通使四方、巧言多求不净活命者,是名方口食。”^[17]为了个人生存,巴结权贵,对有财有势者阿谀奉承,溜须拍马,以此获得供养。

第四、维口食:“有出家人学种种咒术、卜筮吉凶,如是等种种不净活命者,

是名维口食。”^[18]为了个人生存,以咒术、卜筮、算卦之类谋取衣食。

上述四点都有一个前提,那就是为了个人生存。另外还有五种邪命,出自《大智度论》十九卷:

第一、“为利养故,诈现异相奇特。”^[19]为了得到供养,故意显现得与众不同,并热衷于怪力乱神,以此蛊惑人心。

第二、“为利养故,自说功德。”^[20]为了得到供养,炫耀自己的功德或修行境界,甚至编造不实之词。

第三、“为利养故,占相吉凶为人说。”^[21]为了得到利养,为人算卦占卜,预测吉凶。

第四、“为利养故,高声现威,令人畏敬。”^[22]为了得到供养,表现得正气凛然,使人心生敬畏。

第五、“为利养故,称说所得供养,以动人心。”^[23]为了得到供养,宣说别人如何捐款,以此引发对方的供养心。

对出家人来说,以上九点属于非法谋生手段。无论出家、在家,谋生都是人生的重要内容。远离邪命,才可能有道德的生活,才可能和修行相应。这对今天的人尤其警策之义。现在的某些行为,虽然不在以上几项之内,但性质却是相同的,都不符合戒律精神,是我们需要特别注意的。

3、真、善、美:戒律的生活,还是真、善、美的生活。

所谓真,就是真实的生活。由依戒修行而能得定发慧,从而接近真理,接近诸法实相。反之,则是由妄想形成的、虚幻不实的生活。

所谓善,就是道德的生活。从起心

动念到行住坐卧,从谋生手段到处世方式,皆符合道德标准。不会为了满足私欲而影响他人,更不会为了个人利益而欺骗造假、偷税漏税,从而危害大众。

所谓美,就是庄严的生活。对凡夫来说,吃饭穿衣也成为张扬欲望的方式,不惜一掷千金乃至万金,而吃饭穿衣的本意反而不重要了,所有行为都被不良习气左右。戒律的生活,是要求我们将每个行为赋予解脱的内涵。这就需要对这些行为重新审视,通过观想,使一举一动成为修行的组成部分。就外在表现来看,就是庄严、优雅而健康。可以说,是行为的艺术,生活的艺术。

(三)评判是非的标准:戒律是佛法两大内涵之一。

法是在观念上帮助我们获得正见,从教理角度建立评判标准。而戒律是在行动上帮助我们调伏身心,从具体事相建立行为规范,使我们明确,什么是应该做的,什么是不应该做的。所以,它也是评判是非的标准。

在持戒过程中,行为是否如法,是否犯戒,必须了解这条戒的犯缘。比如,有些戒要符合五个条件才算违犯,否则就不算犯戒,或是犯轻戒。这些条件,或是从犯戒动机考察,或是从行为结果考察,或是从侵犯对象考察。有了评判标准,才能抉择它的犯与不犯,犯轻与犯重。

僧团对僧众具有保护、奖励、监督、处罚的作用。在这个团体中,某人是否犯戒,是否应该进行相应处理,都应依戒行事。作为主事者,必须精通戒律,才能依法评判是非,依法作出处罚。如果轻罪重判,可能会影响行人的道心;重罪轻判乃至不判,则会使行人失去约束,影响

团体的长久和谐。

(四)处理事务的依据:戒律共有134种羯磨,几乎囊括僧团所有事务的处理,使每件事都能有法可依。懂得戒律,才有能力依法承办各种僧事,如剃度、布萨、安居、自恣、受戒、忏罪、分房、分亡人物等。

如果有人发心出家,僧团要为之举行剃度仪式,之后是沙弥教育,进而还要获得比丘资格,依止善知识学习。在僧团共同生活中,有半月半月诵戒,使僧人根据戒条进行批评和自我批评,从而保有清净僧格。此外,每年还要举行安居。通过三个月的定期潜修,在自恣大会上对僧格进行全面检讨,然后就可以受岁,代表清净僧龄又增长了一岁。所有这些,律中都有特定羯磨来承办。除集体共行的内容外,出家人的穿衣吃饭、生老病死包括遗产分配等,律中也有明文规定。

由此可见,如果没有学过戒律,几乎就不懂得出家生活,也就更不懂得怎样才能如法处理僧事。而从另一个角度来说,若不能依法办事,自然会把世俗的行事方式带入僧团,顺着人情和感觉处理事务,那样和法是不相应的。

(五)解脱菩提的基础:戒是正顺解脱之本,也是无上菩提之本。在三士道(下士、中士、上士)和五乘(人、天、声闻、缘觉、菩萨)的修行中,戒律都是绕不开的共同基础。下士道要持戒,上士道也要持戒;人天乘要持戒,菩萨乘同样要持戒。不仅如此,在佛教各个重要修行项目中,戒都是不可或缺的重要环节。

1、三无漏学,即戒、定、慧,以戒为首,由持戒而能得定发慧。